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36,7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为11.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0,4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12月26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竹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截至2023年4月9日,章碧鸿先生和章竹军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8,100,180股,即目前总股本211,074,680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2,974,500股)的1.8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39,19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134,79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974,500股，若后续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51,099	27.27	60,525,599	28.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523,581	72.73	150,549,081	71.33
总股本	211,074,680	100.00	211,074,6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